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6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ict.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59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修正條文（含附表）各1份（31623935_1133059584_1_ATTACH1.pdf、
31623935_1133059584_1_ATTACH2.odt、31623935_1133059584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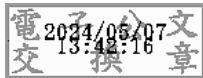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113年5月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D號函辦理。
- 二、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發布令、條文（含附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副本：



永春高中 1130507



NCAA1133004955